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 2026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食品（含农产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3-ZJZX-G2026-0007 ）第 5 标段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3-ZJZX-G2026-0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食品（含农产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5 标段 ：

三、中标（成交）优惠率： 85 % ；预算金额及批次：最高限价 100.044 万元 ，≥1588 批次。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范围、内容、要求及验收标准： 本项检验项目和数量由采购方确定。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2026 年 9 月底且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照考核验收后的实际费用清单向乙方结算剩余费用，结算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组成内容之间有不一致的地方的，按照对乙方最不利的原则解释。

九、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

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并经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甲乙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翔

2026年 6月 2日

乙方（中标方）：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6月 2日

乙方户名：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湖滨支行

乙方账号：19036301040012858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26年 6月 15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号JSZC-320213-ZJZX-G2026-0007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食品（含农产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合同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ZJZX-G2026-0007

（二）合同政府采购内容：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食品（含农产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

（三）合同优惠率：85%。

（四）合同服务范围、内容：本项检验项目和数量由采购方确定。

（五）付款方式：

1、由甲方根据乙方中标标段分派具体任务批次，服务费用已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买样、抽样、检测、税费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2026年9月底且在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照考核验收后的实际费用清单向乙方结算剩余费用，结算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2、扣款情形：（1）抽检任务存在质量问题并进行通报的，予以1000元每批次扣款；（2）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并予以3000元每批次扣款。（3）考核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检测费用；（4）在结算考核中发现的其他应扣款情形。

3、乙方结算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所有材料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若乙方没有先开具发票，则甲方所有批次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甲方需要检测招标文件中未包含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无则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投标的折扣率确认。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对象：根据2026年甲方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二）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抽检时限：乙方应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于2026年11月20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于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样品检测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版），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专项任务合同或抽样方案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四）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录入指定信息系统。承检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工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数据至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食品检验信息共享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协助做好检测报告归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结果。

（五）抽检结果报送时限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问题样品的，应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报告。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六）样品复核：针对农业农村条线任务，承检机构需留样2%，接受市农业农村局检测中心不定期复核。

（七）项目验收方式：甲方另行制定考核方案，对乙方抽检工作进行审查验收，考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乙方应在提供服务结束且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开具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报销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提前知会并协商解决。

（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三）安排辖区各板块的对接人员，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乙方抽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以执行，乙方若认为甲方要求不合理或者不合法的，需在收到后 2 日内反馈，否则视为认可。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严禁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抽样任务。如发生上述事项，甲方有权停止已分配乙方抽检任务。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若仪器设备为租赁的，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

（三）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四）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

（七）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对于抽检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或者被抽检单位以及任何相关单位的非公开的信息，均需要保密，该等保密义务应直至相关信息公开时才结束。

（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且未能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

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国家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九）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一份。

七、双方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的，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提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解决。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2026年 6 月 2 日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2026年 6 月 2 日